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0000-SZWK-G2025-0516 号

学校编号：20250082 号

采购人：苏州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项目类别：货物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WK&G'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ampersand is a simple, stylized symbol.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giving them a three-dimensional appearance as if they are floating above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ase.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 月 日：00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 PDF 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 U 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规定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将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号。 保证金金额：_____
9	标书费	无
10	服务费	按苏财购告【2016】3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5%；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1%； 在此基础上上浮 60%。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209000295112 开户银行：苏州工行道前支行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起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 99 号苏州科技大学行政楼 3308 开标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99号苏州科技大学行政楼3308开标室
14	中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的协商轮数	无
16	评审办法	详见第六章
17	导致废标因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导致无效标因素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附件格式

一、 投标邀请函

_____：

苏州科技大学就其所需“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SZWK-G2025-0516号

学校编号：20250082号

项目名称：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最高限价：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采购需求：根据实际需要，本项目基于扫描电镜为基础的电子束曝光系统也是材料微区曝光的必备设备，配置电子束曝光组件可对涂胶样品做曝光及成像用，满足研究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并完成项目。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1幢17楼（卫康招投标前台）

邮件获取：发送材料至邮箱2761979578@qq.com；

（报名时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并发送到报名邮箱）

金额：¥0.0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99号苏州科技大学行政楼3308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99号苏州科技大学行政楼3308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在以下网站上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科技大学官网招标公告栏目；

2. 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澄清、修正及中标等信息亦在以上网站发布，请随时关注。

3. 苏州科技大学采购监督电话：0512-69379061。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投标当日进校须提前 24 小时进行报备。报备方式：微信搜索“苏科行”公众号填写访问人信息及被访问人信息。被访问人：沈道远。被访问人联系方式：13913097990，访问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每单位最高限申报 1 个车辆 3 个人员进校。须本人报备，报备审核后生成动态二维码进校时扫描，截图无效。当日进校当日报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科技大学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 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9379123

传真电话：0512-69379123

联系地址：苏州科技大学（学府路 99 号）行政楼三楼 3309 室

邮政编码：215009

2、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楼

联系人：王仕倩、吴帆

联系电话：65237216

传真电话：65153553

邮政编码：215005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采购人）。

2.6 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中标人）。

2.7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江苏盛泽医院食堂承包经营。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在地。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甲方相应的管理费用

2.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3 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项目服务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数量、管理机构设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服务验收方案、工具及易耗品清单表、质量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4 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代表

4.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购买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修改）

8.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解答。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说明

10、提示与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2.1.1投标函；

12.1.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2.1.3投标报价分析表；

12.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1.5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1.6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1.7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12.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书二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

12.2.1货物配置清单表；

12.2.2投标技术对照表；

12.2.3货物质量承诺；

12.2.4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

12.2.5项目实施方案；

12.2.6项目组服务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12.2.7相关业绩一览表；

12.2.8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2.2.9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2.3资格证明文件

12.3.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3.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3.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3.5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3.6 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2.7 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经审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2.2.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2.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2.7.3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2.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税务登记证（如有）和合理期限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合理期限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2.2.7.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判或评分。

13.3 投标文件由 13.1、13.2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按上述统一顺序、统一格式编写，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书须装订成册并且密封。**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本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需要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署，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由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投标文件须密封**。各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17.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递交。未出示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3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0.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

20.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针对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说明

21.3、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21.4、查询渠道：统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1.5、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由失信供应商在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签名

确认作为证据留存。

21.6、失信信息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7、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依法组建；

22.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确定中标人；

22.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3.6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4.1.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4.1.3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1.4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24.1.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24.1.6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质保期、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24.3招标文件如有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8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废标

25.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2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在合同签订之前，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按采购程序取消其签约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合同的签订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事项

31、关于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条款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

应商，必须是已经依法获取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3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1.4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31.5联系单位：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人：祝丽林

31.6联系电话：0512-65158848

31.7通讯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1幢17层（深业姑苏中心）

31.8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9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事项

32、中标服务费

32.1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2.2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中标人应当补足。

33、监督和公证

33.1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3、未尽事宜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需求

苏州科技大学就其所需“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 JSZC-320000-SZWK-G2025-0516（20250082号）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

三、采购预算：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最高限价： 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四、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1	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1台	是	接受

（一）电子束曝光硬件：1套

1.1 具有不低于 6 MHz 数字信号处理速度，采用 16 位高速数模转换（DACs）输出，X、Y 双通道同步选址、同时输出；

1.2 具有矢量扫描刻写方式；具有电子束闸控制输出；

▲1.3 最小线宽≤50nm；

1.4 需配置束闸及其控制器一套；

1.5 多用户环境，每个用户可以使用独立的文件和参数；

1.6 无缝集成 GDSII 编辑器，可对曝光图形进行分层设计，具有处理复杂图形的能力；

1.7 数据输入格式可以为 GDSII，DXF，ASCII 等；

1.8 多种扫描方式可供选择，包含：

矢量扫描模式，线性扫描或蛇形扫描；可曝光任意形状的单像素点或线；纵向、横向，或按照任意角度的方向扫描；位图光栅扫描等。

（二）电子光学系统：1套

▲2.1 二次电子分辨率：≤0.7nm@15kV，≤1.1nm@1k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下）；

2.2 放大倍率：10-1,000,000 倍或者更宽，根据加速电压和工作距离的改变，放大倍数自动校准；

★2.3 电子束加速电压范围：0.02kV~30kV，着陆能量范围：20eV~30ke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下）；

2.4 电子束流：最大束流不小于 20nA，最小束流不大于 10pA，且可调

▲2.5 电子束束流稳定性优于 0.2%/h；

2.6 在 1kV 以下，直接对倾斜样品，样品断面，样品边缘或易损伤的不导电样品进行高分辨成像；

2.7 可对铁磁性和易磁性材料进行 2mm 内短距离下，进行底片倍率高于 300,000 倍的高分辨成像。

▲2.8 光阑：物镜光阑孔数量≥7，光阑切换可通过软件控制自动调整，无需手动调节；；

▲2.9 低电压配备镜筒内电子束减速模式（开启镜筒内减速模式时电压不低于 20kV）；。

（三）样品室及样品台：1套

▲3.1 样品舱室尺寸≥365mm×270mm；

★3.2 配备五轴优中心马达驱动样品台，移动最大范围指标：X方向 $\geq 140\text{mm}$ ，Y方向 $\geq 130\text{mm}$ ， $R=360^\circ$ （旋转）；样品台Z方向最大移动范围： $Z\geq 100\text{mm}$ ，双向倾斜，倾斜范围不小于 -20° 至 $+90^\circ$ ；

3.3 可直接放入的样品最大样品直径 $\geq 180\text{mm}$ ；

3.4 样品触碰极靴告警。

（四）探测器：1个

4.1 样品室二次电子探测器；

4.2 镜筒内部二次电子探测器，位于正光轴上，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加偏压；

4.3 样品室内红外 CCD 相机观察系统，与 SEM 软件集成一体，SEM 拍摄时可以同时 CCD 监控样品台情况；

4.4 配置样品电流监视器。

4.5 配备等离子清洗系统，控制软件集成在主机系统中，完全程序控制。

（五）真空系统：1套

5.1 真空系统：机械泵，磁悬浮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

（六）数字图像记录系统：1套

6.1 单张图片最大图像存储分辨率优于 $32\text{k}\times 24\text{k}$ 像素。

（七）能谱仪：1个

7.1 配备高性能能谱仪，探测器有效面积 $\geq 30\text{mm}^2$ ；

7.2 能量分辨率：Mn Ka 优于 129eV （@计数率 $100,000\text{cps}$ ）；

7.3 元素分析范围：B5~Cf98 或者更宽。

（八）耗材

★8.1 随机配备灯丝 1 根，额外备用灯丝 1 根，共计灯丝 2 根。

五、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并完成项目。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 3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案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费用由响应单位负责。设备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由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4、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需明确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不一致时，以说明书为准。需列出设备配置清单、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5、供应商必须承诺谈判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列出。

6、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投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7、凡涉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科技大学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四、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占 7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比重或者分值等。

3、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货物（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6、采购人已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办法：

针对小微企业的评审加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文件的精神，对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审基准价，若最后中标，中标价格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30分）

以通过评标初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如有），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价格权值为 30%）

（二）技术水平比较（最高得分 37 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1 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小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一般参数负偏离的，则每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对采购文件中加核心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自拟无效），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作负偏离处理。技术偏离表中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三）服务水平方案比较（最高得 21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比较（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满足设备供货安装要求前提下，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理解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置（最高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配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配置情况：具有全日制材料学或机械科学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1 分，具有材料学或机械科学相关专业博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2 分，最高为 2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具有材料学或机械科学相关专业学位证书人员的，每具备一人得 1 分，最高为 4 分。以上提供对应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者对应人员与投标单位的聘用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情况（7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较充足、维修较便利的，并且提供本地化服务，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得 4 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人员基本充足，维修、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与技术指导方案（7 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 培训方案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培训方案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响应、质控方案措施（3 分）

通过对①质保期内可操作性的内部质控措施，②针对具体故障等方面应急措施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分。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理解透彻、针对性强的得3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得1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四）履约能力比较（最高得分4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验收单。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原厂合同和对应盖章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参数部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可被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_____

丙方（进口代理）：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000-SZWK-G2025-0516 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_____，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招标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_____，报价包括全部硬件、全部软件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待进口代理商办理好进口设备免税证明后，甲方向进口代理商支付进口设备全额合同金额。进口代理商开具信用证，其中货款 90%凭外贸合同相应条款议付单据议付，其余 10%待该设备到校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签字，设备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议付。本次采购的进口产品，含外贸代理费 1.0%。

国产产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此批合同标的物送到苏州科技大学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

乙方按期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有发票联、抵扣联）、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按期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四、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5 交货地点：苏州科技大学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通知。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现场调试；

6.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招投标小组、最终使用单位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

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验收期限自全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以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到现场后查找出相应故障，并保证2个工作日提供解决方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2 该批设备_____年质保，质保期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3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如甲方要中止此项目，视为特殊的项目需求变更，必须向乙方提交书面项目中止通知；如乙方接到通知后十天内未给出明确意见或双方就项目中止达成一致，项目即中止。如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对乙方书面提交需要校方确认的文档资料不按期反馈或无法组织校方进行试运行或验收的）累计达三个月的，则按甲方中止项目处理。

13.2 如乙方要中止此项目，视为特殊的项目需求变更，必须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书面项目中止通知，如甲方接到通知后十天内未给出明确意见或双方就项目中止达成一致，项目即中止。乙方必须归还该中止项目丙方全部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补偿，如果补偿金额弥补不了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为准。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对校方书面提交的需要乙方确认的文档资料不反馈，或者因为乙方原因无工程师进行项目开发）累计达三个月的，则按乙方中止项目处理。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附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投标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保留诉讼的权力；

12、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公开招标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JSZC-320000-SZWK-G2025-0516 号

项目名称	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

招标编号： _____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交货期：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价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设备（货物）技术对照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此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如有与采购需求中内容偏离的情况可以列明，未列明视同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编号: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质保期		
2	服务响应		
3	到达现场		
4	解决问题		
5			
6			

注：1、针对服务内容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2、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类似项目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否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投标单位可参照下述格式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则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制）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公开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条件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本公司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本公司承诺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要求中“合格投标单位的一般条件”的资格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1	投标单位法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 2024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理学院电子束无掩膜版集成电路光刻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